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閔曉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筱婷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

危險。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堪許之。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；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25元，若不計加班費，平均收入為32,5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,118,427元，前曾以書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債權人清冊所列載積欠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，均已清償完畢，迄今僅積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，合計有1,118,427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5日訊問時陳明在卷，並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堪認屬實。

㈡聲請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：

1.聲請人任職於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，依聲請人提出之薪資單所載，其每月領取之薪資包含本薪、職務加給、全勤加

給、伙食補助、課稅加班、免稅加班、免稅伙食等，自114年11月起至115年6月止之收入共計408,198元平均薪資收入為51,025元（計算式：408,198元÷8=51,0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此有聲請人之薪資單附卷可佐，故本院認應以51,025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。至聲請人主張不應將加班費列入計算，惟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、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，係指包括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人之加班費雖非固定數額，惟依薪資單所載可知，聲請人每月均領有相當數額之加班費，應非一次性或臨時性收入，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（8個月之完整薪資收入）平均計算，始能正確合理反映其收入狀況及償債能力，是聲請人上開不加計加班費之主張，並無可採。

2.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：

⑴聲請人主張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9,717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相符，堪可採認。

⑵聲請人另主張需扶養父親及母親每月共15,000元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消債條例調解時，其所陳報之「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」記載為「**無**」，嗣因調解不成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相關資料，聲請人於115年1月14日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，亦**未列載**應受其扶養之人，且上開書狀均記載聲請清算前2年，由父母資助生活必要費用4,300元，其另於115年1月14日陳報狀中提出其向父親租賃房屋居住，每月租金7,000元，此有上開聲請調解狀、民事陳報狀及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，足徵聲請人之父母應有相當資力，方可資助聲請人生活費用，且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中已包含給付父親租金7,000元。惟聲請人於本院115年10月5日訊問時突表示：其與2位哥哥一起扶養父母，父母均已

退休，2人一起工作，偶爾兼職載貨，每月收入約有14,000元，其每月扶養父母15,000元左右等語，有上開訊問筆錄存卷可查。核聲請人所述，顯與歷次書狀所載不符，且其並未提父母有受扶養必要之相關事證，經本院當庭諭知應補正其父母之財產資料、所得收入及名下金融機構之交易明細，以證明其等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聲請人於115年10月19日具狀陳報：其父每月領有老年年金15,000元，名下有不動產，惟係供全家居住使用，且有貸款59,164元未清償，母親則無任何收入，名下僅有一自用小客貨車，別無其他財產，此外，父母均罹患須長期追蹤治療之疾病，日常生活及醫療支出均有賴聲請人與2位兄長共同負擔等語，並提出其父母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彰化銀行授信餘額證明（房貸）、行車執照及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。依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其父親既有年金收入15,000元，復有載貨收入7,000元（14,000元÷2人=7,000元），再加計其每月給付租金7,000元，合計29,000元，已逾臺中市政府公告之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19,717元，難認其父親有受扶養之必要；另其中母親名下有自用小客貨車1輛，適可證聲請人於訊問時所陳其父母會共同兼職載貨乙節非虛，依聲請人上開所述，其母親每月應有7,000元之收入，扶養義務人除其與2位兄長外，配偶亦有扶養之義務，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母親之扶養費用為3,179元【計算式：(19,717元-7,000元)÷4=3,179元】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22,896元（計算式：19,717元+3,179元=22,896元）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51,025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2,896元，每月尚有28,129元可供支配，而本件聲請人所負擔之無擔保或無優先債務總額1,118,427元，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可供支配餘額10分之9之數額償還積欠之債務，僅須不到4年即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1,118,427元÷（28,129元x9/10）÷12月≒3.7年】。是聲請人雖主張其現在財

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，惟衡諸聲請人現年僅29歲，且有穩定工作收入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36年之職業生涯可期，其尚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倘願意積極工作，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，是本件客觀上實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、財產狀況及清償能力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清算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清算之聲請，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